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双双镇 不罚决（2024）005号

当事人：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营业执照91130802MA0F6QFXXF、地址小井村承赤高速双峰寺服务区、法定代表人曹利峰，授权委托人白鑫、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在承赤高速双峰寺服务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为满足服务区用水需求，办理了取水证照（B130802G2021-17158，取水用途服务业用水，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该眼水井登记备案于双峰寺镇小井村承赤高速高架桥下，但你单位在承赤高速双峰寺服务区内公厕后面依然留有之前开采的水井一眼，该水井没有在登记备案中，经我单位立案处理后，能够充分认识该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单位调查、主动对没有备案水井进行了封堵，在后续抽查中没有发现再次使用的情形，并签署了承诺书。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关于“非法取水”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勘验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系初犯、能够充分认识该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限期采取了补救措施，签署了合法取水承诺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和河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双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双峰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